龙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3〕8号

龙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山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县直单位：

《龙山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加快进度，强化监督，及时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龙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龙山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湖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中央、省、州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有关政策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和支持范围，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逐步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比例，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开创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新局面。

二、资金整合规模、范围及方式

（一）资金整合规模。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4626.26万元。

（二）资金整合范围。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

1.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6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有机肥替代、农机深耕深松、耕地休耕、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支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天然林管护、规模化防沙治沙和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支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县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2.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4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村级运转及运行维护资金除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整省推进部分)、农村公路道路建设省级投入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林、水”建设部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旅游建设部分)、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流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部分)。

（三）整合方式。具体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涉农资金，由县财政局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的资金需求进行统筹整合。上级统筹整合资金下达后，县财政局根据统筹整合资金年度方案和单位用款申请，按程序将资金指标下达到项目主管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财政局按资金来源登记整合资金台账，按月统计整合资金的支出、结余情况。各项目主管部门设置项目专账，核算项目会计业务，并按月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报送县财政局。

三、资金使用

（一）使用范围。统筹整合的资金在整合资金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安排使用到具体工作和项目之中。

（二）使用计划。2023年整合资金计划安排24626.26万元。其中：产业发展12023.94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9787.22万元，其他2815.10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四、资金管理

（一）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通过财政补助、直接投入等方式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补助对象上。统筹整合资金必须按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地点。对本方案印发后3个月内未办理启动手续的项目，县整合办将予以调整。

（三）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拨付，严格按《龙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龙财农〔2021〕1号）执行。

（四）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把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及时跟进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整合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在分配财政涉农项目资金时给予支持和倾斜；对工作不力、造成资金闲置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龙山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来源表

2.龙山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

目明细表

附件1

龙山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来源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财政资金名称 | 2023年初计划数 |
|  | 合 计 | 24626.26  |
| 一 | 中央财政资金小计 | 19504 |
| 1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9504 |
| 2 | 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表第2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17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18全项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表第3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4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  |
| 4 | 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表第5项林业补助资金） |  |
| 5 |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
| 6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  |
| 7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  |
| 8 |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  |
| 9 |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  |
| 10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
| 11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  |
| 12 |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
| 13 |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  |
| 14 |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  |
| 15 | 旅游发展基金 |  |
| 16 |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  |
| 二 |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 5122.26 |
| 1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4762.26 |
| 2 |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  |
| 3 |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4 | 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 360 |
| 5 | 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
| 6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村级运转及运行维护资金除外） |  |
| 7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整省推进部分） |  |
| 8 | 农村公路道路建设省级投入资金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
| 10 | 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  |
| 11 |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 |  |
| 12 |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林、水”建设部分） |  |
| 13 |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旅游建设部分） |  |
| 14 | 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流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等 |  |
| 三 |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 0 |
|  |  |  |
| 四 |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 0 |
|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